# 國立東華大學獎勵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

108.04.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.12.0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.09.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院、學系(所)及研究中心舉辦學術性研討會,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 學術交流,提升本校知名度與學術地位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本校學術單位,包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所設之各學院、學系(所)及研究中心。

### 第三條 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:

- 一、需先行向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二、國際研討會:
  - (一)參與層面應具國際性,並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論文。
  - (二)補助金額每日五萬元為上限,每案以補助十萬元為上限。
  - (三)出版正式論文集者,補助金額每案以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
### 三、國內研討會:

- (一) 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- (二) 補助金額以每日三萬元為上限,每案以補助六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每一學術單位,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原則。

#### 第四條 申請期程:

每學年分兩期辦理,請於每年三月與九月提送申請案至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- 第五條 學術研討會年度總補助經費視預算決定。各項費用支給,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; 經費之報銷,依主計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,須提出成果報告,未依規定提出報告,取消次年度申請 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